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通大院研〔2024〕2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12日

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培育研究生教学改革成果，学校决定设立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为规范教改课题管理，提高教改成果产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创新研究生教育方式方法为动力，以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通过设立教改课题，深入研究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研究生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

第三条 教改课题主要面向研究生教育教学环节以及质量保障环节中的新理念、新方式、新方法和研究生核心课程、特色教材等方面的建设和研究，挖掘研究生教育创新的亮点，以期形成一批新的高水平、有特色、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优秀成果，并能够在研究生培养教育过程中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为我校研究生培养创造良好的教学氛围和育人环境。

第二章 立项要求

第四条 教改课题应从我校实际出发，坚持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立项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可行，进度安排合理，研究成果可预期，有助于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第五条 教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为学术造诣较高、工作在一线的授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或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生教育教学专职管理人员。

第六条 在研的校级研究生教改课题主持人不得重复申报；课题主持人同年只能申报1项；已在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近三年取消教改课题立项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请。

第七条 课题立项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第三章 立项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立项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由符合要求的个人或集体自由申报。

第九条 研究生院发布申报通知后，拟申报课题主持人组织填写《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请书》，报送所在单位。各单位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本单位申报的教改课题进行评审，按规定数量排序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申报课题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课题予以立项。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立项的教改课题给予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组成员开展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有关的调研、学术交流、资料印制、论文发表、专家咨询等。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别在通过中期检查、通过结题验收分两次各按 50% 比例划拨。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使用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由研究生院审核监督使用，按照课题经费预算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支出使用。

第五章 课题中期检查及验收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期满 1 年，研究生院组织进行课题进展情况中期检查，课题组需填写《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中期检查表》，提交阶段性工作小结，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对进展情况欠佳的课题，将酌情给予警告、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撤销课题立项等处理。

第十五条 课题立项期满 2 年，课题组填写《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报告》，所在单位对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课题进行专家组评议，形成验收结论。通过验收的课题予以结题；未通过验收的课题继续进行建设，可在一年后再次申请结题，如仍未通过验收，将撤销该课题，并追回课题经费。

第十六条 对研究成果突出的课题，学校将优先推荐其申报

上一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优先支持其申报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